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3.6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7
3.7 工艺流程	7
3.8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2 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	9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4
5.2 项目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14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验收执行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1
8.2 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6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11.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废气	27

11.2 废水	27
11.3 噪声	27
11.4 固废	27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8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 3、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6、检测报告
- 7、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329713209N）拟投资 120 万元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沧港经备字（2024）109 号，项目代码为 2410-130973-04-02-266666。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对现有 1 台 2900KW（型号：YLW-2900T）生物质导热油炉进行更换，更换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YYW-2900Y）。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4]1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毕。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取得由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329713209N001X，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

号：WPJC[2025]02106Y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 (2)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港审环表[2024]19 号，2024 年 12 月）；
- (3)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31329713209N001X，2025 年 1 月）；
- (4)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130983-2025-013-M，2025 年 1 月）；
- (5)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WPJC[2025]02106Y 号，2025 年 3 月）
- (6)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9'54.134"，东经 117°29'53.247"。项目北侧为铁路、上海大道，隔路为斯瑞尔、捷虹、克洛依公司；东侧为葛洪南路，隔路为立业石化仓储公司；南侧为沧州泛海、众力物流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北侧	铁路、上海大道
	西侧	空地
	南侧	沧州泛海、众力物流公司
	东侧	葛洪南路

3.2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对现有 1 台 2900KW（型号：YLW-2900T）生物质导热油炉进行更换，更换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YYW-2900Y），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建设内容一致，其建设内容、设备清单如下。

表 3.2-1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供热能力	1 台 2900KW 生物质导热油炉，为厂区重油储罐储存及输送系统供热。	更换为 1 台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YYW-2900Y），为厂区重油储罐储存及输送系统供热。	一致
辅助工程	导热油炉房	1 座，建设面积 142.5m ² 。	1 座，建设面积 142.5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灰渣场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	/	一致
	燃料料仓	1 座，容积 200m ³ 。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自备 1 台 160KVA 和 1 台 1000KVA 变压器。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自备 1 台 160KVA 和 1 台 1000KVA 变压器。	一致
	供气	/	项目所需天然气由沧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一致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无需用水。	一致
	排水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脱硫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无废水	一致

		治理过程产生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炉内脱硝（高分子H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式脱硫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脱硫治理过程产生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无废水产生。	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消声、减振。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炉灰渣、脱硫除尘产生的泥垢、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碱液再生过程产生的硫酸钙统一收集后，用作铺路或建材。	导热油换热系统产生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导热油储罐一次性所需8.9t，10年更换1次，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厂区危废间内贮存。	一致
依托工程	导热油炉房	1座，建设面积142.5m ² 。	1座，建设面积142.5m ² 。	一致
	导热油换热系统	1套换热系统（含导热油储罐、导热油膨胀罐、导热油循环泵）	1套换热系统（含导热油储罐、导热油膨胀罐、导热油循环泵）	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自备1台160KVA和1台1000KVA变压器。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自备1台160KVA和1台1000KVA变压器。	一致
拆除工程	供热能力	1台2900KW生物质导热油炉，为厂区重油储罐储存及输送系统供热。	拆除	一致
	灰渣场	1座，占地面积20m ² 。	拆除	一致
	燃料料仓	1座，容积200m ³ 。	拆除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经炉内脱硝（高分子H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式脱硫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拆除	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脱硫治理过程产生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停用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物质导热油炉	2900KW	台	1	0	一致
2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	YYW-2900Y	台	0	1	一致
3	布袋除尘器	/	套	1	0	一致
4	碱式脱硫塔	内径1.2m，高6m	套	1	0	一致
5	高分子脱硝剂喷枪	/	个	4	0	一致

6	碱液循环水池	25m ³	座	1	0	一致
7	风机	30KW	台	1	0	一致
8	35m 高排气筒	内径 0.86m	根	1	0	一致
9	15m 高排气筒	内径 0.86m	根	0	1	一致
10	导热油储罐	10m ³	个	1	1	一致
11	导热油膨胀罐	4.5m ³	个	1	1	一致
12	导热油循环泵	37KW	台	1	1	一致
13	导热油循环泵	55KW	台	1	1	一致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2-3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物质燃料	t/a	800	0	一致
2	氢氧化钠	t/a	0.9	0	一致
3	固态高分子脱硝剂	t/a	0.9	0	一致
4	氢氧化钙	t/a	0.9	0	一致
5	水	m ³ /a	30	0	一致
6	电	万 kwh/a	1	1.35	一致
7	天然气	万 m ³ /a	0	36	一致
8	导热油	m ³ /a	10	10	一致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技改前生物质导热油炉碱式脱硫设备定期补水量为 0.1m³/d (30m³/a)；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不使用水。技改后生物质导热油炉碱式脱硫设备拆除不再用水，全厂用水减少 0.1m³/d (30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全厂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技改前生物质导热油炉碱式脱硫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脱硫废水，定期加碱及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无废水产生。技改后生物质导热油炉碱式脱硫设备拆除不再产生废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3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满足用电需求。

(4) 供热

项目对现有 1 台 2900KW (型号：YLW-2900T) 生物质导热油炉进行更换，更换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 (YYW-2900Y)，为厂区重油储罐储存及输送系统供

热。

(5) 供气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所需天然气量为 36 万 m^3/a ，由沧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供应，满足用气需求。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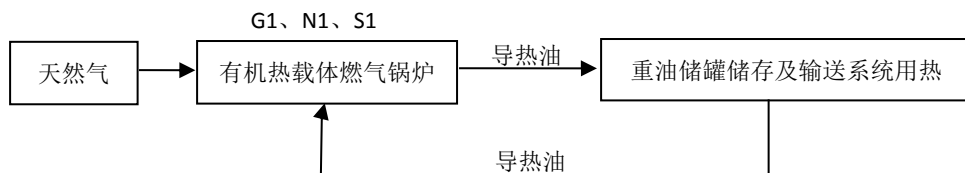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由厂区现有员工调配。

工作制度：实行四班三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 900h/a。

3.6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东部的现有导热油炉房处，天然气管线由厂区北部引入厂内，排气筒位于导热油炉房东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3.7 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3.7-1 项目生产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运行，管道天然气进入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进行燃烧加热导热油，热导热油为重油储罐储存及输送系统供热后再输送回锅炉内加热重复使用，燃烧后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运营期:

①废气: 主要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 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②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 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 主要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风机类、泵类运行产生的噪声, 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

④固废: 项目导热油换热系统产生废导热油, 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 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3.8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拆除、安装、管路优化，无土建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噪声影响、施工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核查，废气处理措施已安装完毕，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图 4.2-1 燃气锅炉级低氮燃烧系统处理措施建设情况



图 4.2-2 DA001 排气筒建设情况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无废水产生。

4.2.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噪声主要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核查，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及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图 4.2-3 降噪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4.2.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 1 次，更换时产生的废导热油贮存在导热油储罐中，直接委托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导热油储罐及罐区围堰均利旧，地面与围堰均作防渗处理；罐区围堰及周边设有导流槽，导流槽与厂区事故池相连；罐区处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4.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风险级别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2-M1-E3）]，备案编号为：130983-2025-013-M。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实际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声环境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泵类、风机类等）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导热油换热系统	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 10 年更换 1 次，更换时产生的废导热油贮存在导热油储罐中，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道输送，导热油由地上储罐储存，管线及储罐均作防腐处理，导热油炉房及导热油储罐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线及设备巡检。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2）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3) 导热油炉房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锅炉操作工必须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记录锅炉运转情况。导热油炉房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4)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5) 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一旦出现天然气泄漏现象及时报警；导热油储罐处设置围堰，防止导热油外溢到环境中。 (6) 锅炉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的锅炉不得使用，加强导热油炉房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电路，防止线路老化导致短路引起火灾事故。 (7) 导热油炉房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周边设有导流槽，导流槽与厂区事故池相连。 (8) 实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感。 (9) 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工作人员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方式，掌握天然气、导热油、废导热油泄漏处置方式和方法，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救援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定期进行演练还可以使应急人员更清晰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有效、迅速的开展。	
--	--	--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 0.288t/a、NH₃-N: 0.048t/a、TN: 0.119t/a、SO₂: 1.05t/a、NO_x: 1.05t/a、颗粒物: 0.019t/a、非甲烷总烃: 13.036t/a。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4]19 号，批复意见如下：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表[2024]19号

关于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项目拆除原有的1台2900KW生物质导热油炉及废气治理措施，更换1台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YYW-2900Y）并新增一套废气治理措

施；拆除原有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新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拆除灰渣场和燃料料仓。

该项目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内容,对照审批意见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已落实审批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来源
燃气锅炉 烟气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中表 1 的燃气 锅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期间	评价因子	单位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 期	等效 A 声 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总量交易文件可知，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0.288t/a、NH₃-N：0.048t/a、TN：0.119t/a、SO₂：1.05t/a、NO_x：1.05t/a、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13.036t/a。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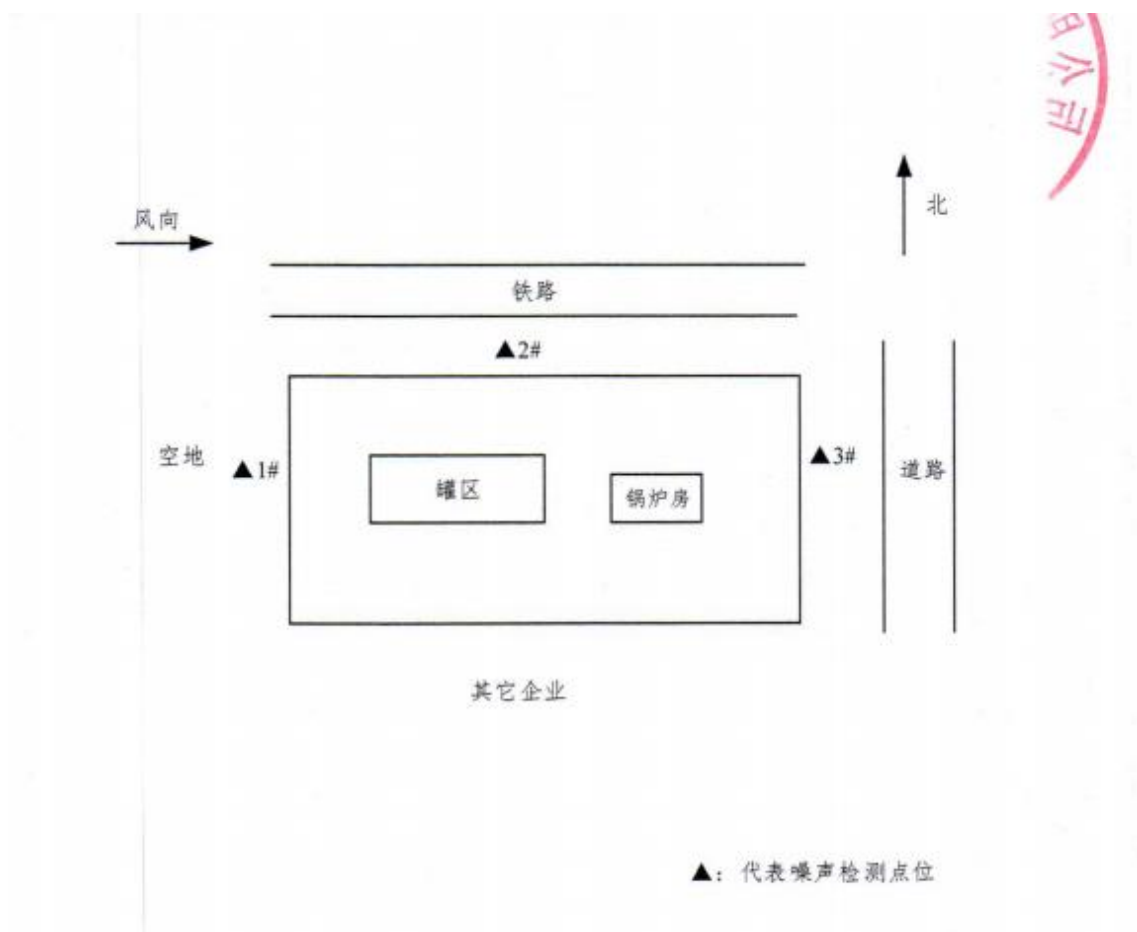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7.1-1 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 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m（东、西、北个厂界各 1 各监 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注：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电子天平 AUW120D WPF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0mg/m ³
排气中 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WPC016-0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PC005-05	/

8.2 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4) 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2025.02.19	标干流量	Nm ³ /h	5079	5278	5042	5278	—	—
	含氧量	%	3.7	3.7	3.7	3.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6	1.9	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9	1.9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0×10 ⁻³	8.44×10 ⁻³	9.58×10 ⁻³	9.58×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7	17	1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7	17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62	0.0897	0.0857	0.089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5234	4997	5242	5242	—	—
	含氧量	%	5.4	4.9	4.9	5.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7	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8	1.8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85×10 ⁻³	6.50×10 ⁻³	8.91×10 ⁻³	8.91×10 ⁻³	—	—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2025.02.2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3	1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4	18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37	0.0700	0.0681	0.083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备注：1、“ND”表示检测因子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折算公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 ×（21-基准含氧量）/（21-实测含氧量），其中基准含氧量为3.5%。								

由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5.02.19-02.20		2025.0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1#	61.1	51.2	61.5	51.8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北厂界 2#	60.2	51.5	62.0	50.6	GB12348-2008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 3#	60.7	51.0	62.1	51.2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2.19-02.20 昼间：晴， 风速：1.7m/s， 夜间：晴， 风速 1.6m/s； 2025.02.20 昼间：晴， 风速：1.6m/s， 夜间：晴， 风速 1.7m/s。					
备注：该企业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由表 9.3-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61.1~61.5dB(A)，夜间值为 51.2~51.8dB(A)，东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60.7~62.1dB(A)，夜间值为 51.0~51.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60.2~62.0dB(A)，夜间值为 50.6~51.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0.288t/a、NH₃-N：0.048t/a、TN：0.119t/a、SO₂：1.05t/a、NO_x：1.05t/a、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13.036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0.007t/a（按检出限一半浓度计算）、NO_x：0.069t/a、颗粒物：0.00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派专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对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11.1 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9mg/m³、SO₂未检出、NO_x最高排放浓度为18mg/m³、烟气黑度<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无废水产生。

1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61.1~61.5dB(A)，夜间值为51.2~51.8dB(A)，东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60.7~62.1dB(A)，夜间值为51.0~51.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60.2~62.0dB(A)，夜间值为50.6~51.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11.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导热油每10年更换1次，更换时产生的废导热油贮存在导热油储罐中，直接委托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导热油储罐及罐区围堰均利旧，地面与围堰均作防渗处理；罐区围堰及周边设有导流槽，导流槽与厂区事故池相连；罐区处设危险废物标识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COD：0.288t/a、NH₃-N：0.048t/a、TN：0.119t/a、SO₂：1.05t/a、NO_x：1.05t/a、
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13.0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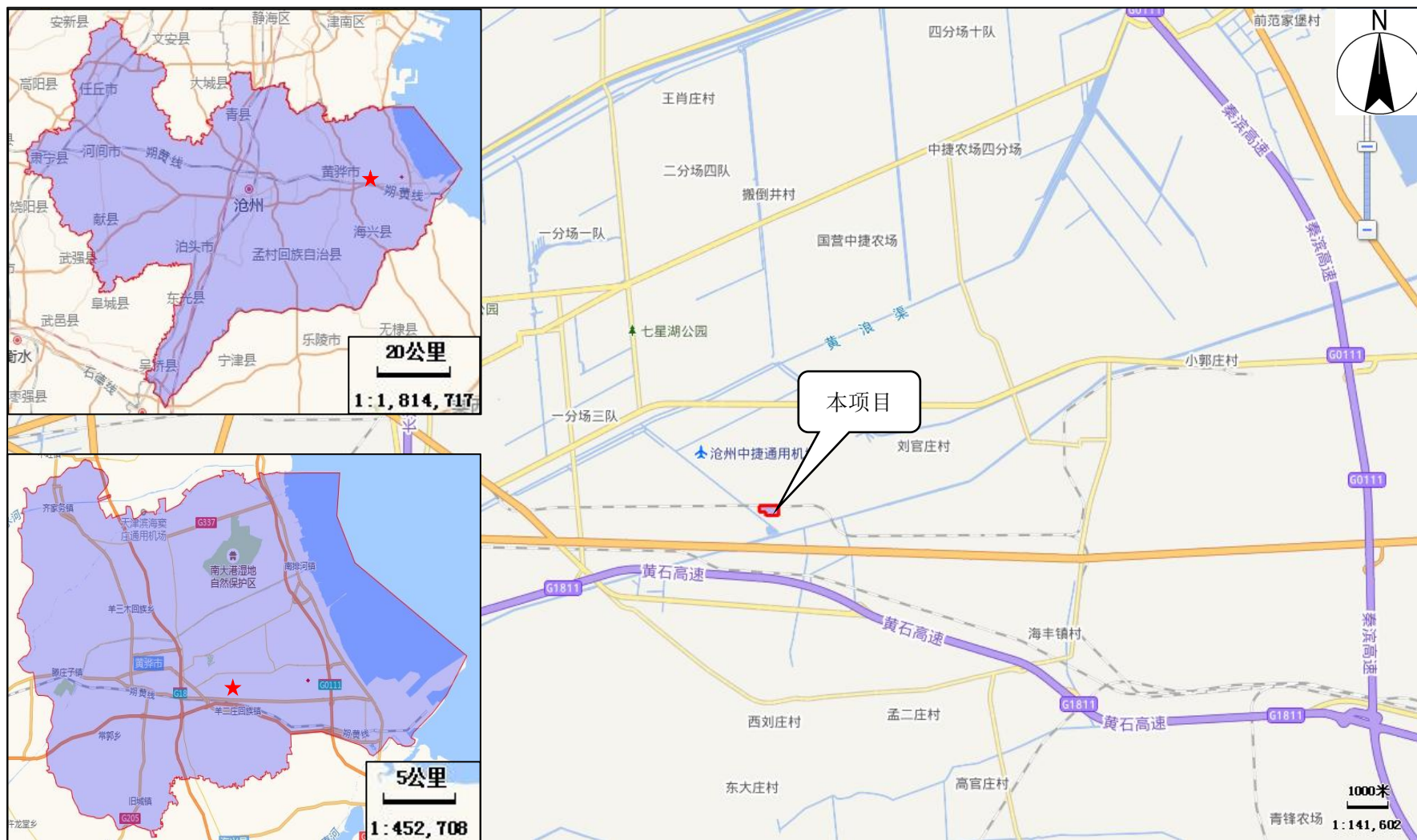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0.007t/a、NO_x：0.069t/a、颗粒物：0.007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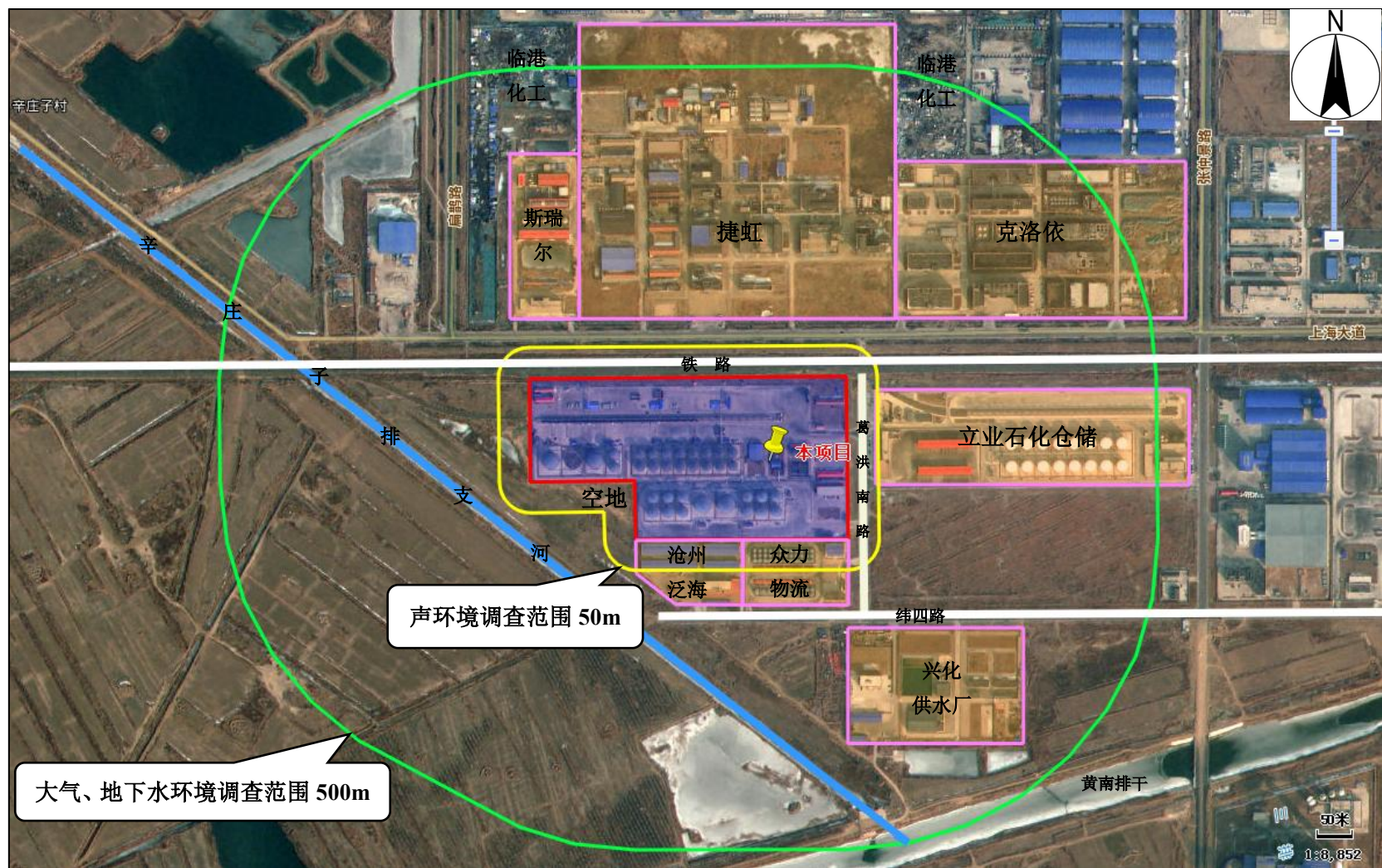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973-04-02-266666		建设地点		沧州市黄骅市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对现有 1 台 2900KW（型号：YLW-2900T）生物质导热油炉进行更换，更换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YYW-2900Y），不涉及企业产品及产能的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对现有 1 台 2900KW（型号：YLW-2900T）生物质导热油炉进行更换，更换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YYW-2900Y），不涉及企业产品及产能的变化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沧港审环表[202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931329713209N001X		
	验收单位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弃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900h			
运营单位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31329713209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63.05		463.05			463.05				
	二氧化硫		1.05	-	10	0.007	0	0.007	0.039	1.05	0.007	1.05	0	-1.043	
	烟尘		0.157	1.9	5	0.007	0	0.007	0.019	0.157	0.007	0.157	0	-0.1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5	18	50	0.069	0	0.069	0.194	1.05	0.069	1.05	0	-0.98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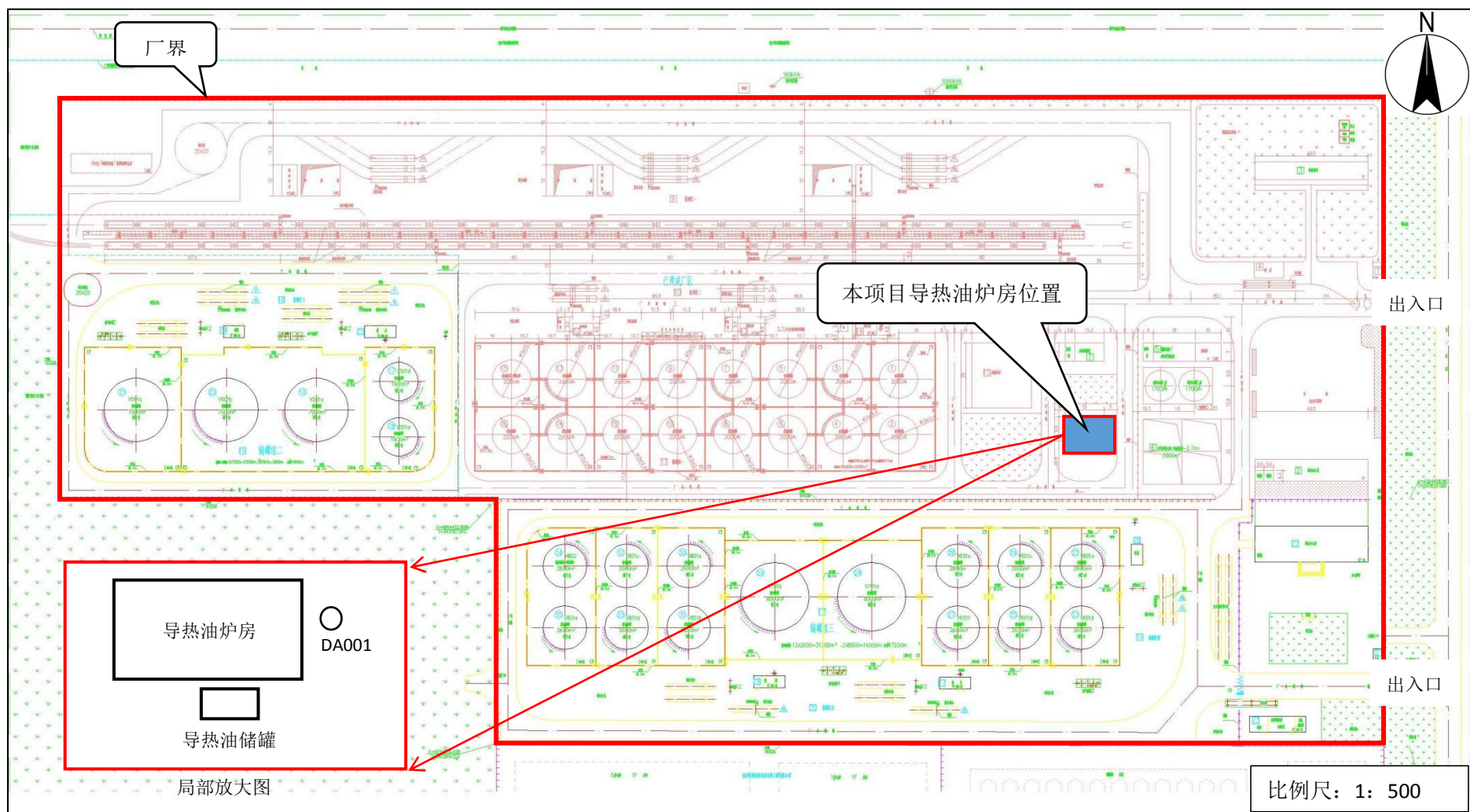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329713209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世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原油批发；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4月 1日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表[2024]19号

关于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项目拆除原有的1台2900KW生物质导热油炉及废气治理措施，更换1台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YYW-2900Y）并新增一套废气治理措

施；拆除原有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新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拆除灰渣场和燃料料仓。

该项目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31329713209N001X

单位名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贾世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行业类别: 油气仓储,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329713209N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31329713209N
法定代表人	贾世峰	联系电话	15833784777
联系人	贾世峰	联系电话	15833784777
传 真		电子邮箱	348369674@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7°29'44.46"E 中心纬度：38°19'55.66"N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预案名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2-M1-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贾世峰	报送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83-2025-013-M		
报送单位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向华	经办人	刘开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Z31725010109)

委托方（甲方）：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

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第一条：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订立依据

委托方（甲方）：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世峰

通讯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项目联系人：杜国良

电话：18603173968

受托方（乙方）：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依亮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兴泽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张立杰

电话：17717781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条 委托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明细

见附表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技术服务内容

处置/利用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利用。如有需要，乙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商讨确定处置利用工艺。

第四条 双方转移过程权责约定

1.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运输按方式 ②（①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②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及一切责任。

2. 甲乙双方需确保选择的危险废物运输企业具备合法资质，如不具备合法资质，任一方均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更换危险废物运输企业。

3. 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危险废物在各自贮存场所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及安全责任。

4.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性原理，负责选用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避免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情况，乙方可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建议。

5. 甲方应保证转移过程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二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6.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实时通讯的形式通知乙方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包装和地点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甲方责任界定

1. 甲方需提供危险废物信息单，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类别、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等。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识，保证标识信息填写完整。

3.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申报内容应与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等一致，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应与转运前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单、检验样品结果单及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一致，如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大于±10%的，相应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5. 以上甲方责任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暂停服务和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责任界定

1.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2.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数量及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准经营规模内。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保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 以上责任乙方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以上技术服务费可在合同期内抵扣后期处置/利用费用。

2. 处置/利用服务费的结算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结算依据，称重方需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

3. 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税率6%的__①__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普通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相应费用，如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有权根据逾期时间，按应收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4. 甲方合同期内未支付的费用不随合同解除终止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税 号：91130931329713209N

地 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电 话：15833784777

开 户 行：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

账 号：50625001040016993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1707000013000585880

开户行号：301121000026

第八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双方均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自然解除本合同：

1. 双方中任一方停止经营；
2. 合同到期；
3. 乙方失去合法资质。

第十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需指定联系人负责合同相关事宜的落实和双方责任的履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附表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表：

委托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理方式	运输费用（元/次）
1	实验室废试剂瓶	固态	900-041-49	袋	0.02	1300	焚烧	含运输
2	废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袋	43.134	1300	焚烧	
3	废机油	液态	900-214-08	桶	0.5	1300	焚烧	
4	废滤布	固态	900-041-49	袋	0.11	1300	焚烧	
5	废包装物	固态	900-041-49	袋	0.1	1300	焚烧	
6	废油泥	固态	900-221-08	桶	6.4	1300	焚烧	
7	生化污泥	固态	900-210-08	桶	3	1300	焚烧	

备注：

1. 签订合同时支付的___/___元技术服务费中不包含运输费。
2. 运输每车次不足 4 吨，按照每运输一次 20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3.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运输一次 2000 收取运输费用。
4. 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危废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CZ31725010109 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为了促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供需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就接收的物料增加废导热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同意将原合同附表中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基础上增加废导热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 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液态	900--249-08	袋装	10	1300	焚烧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乙方：（盖章）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250312343942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5日止

检 测 报 告

WPJC[2025]02106Y号

项目名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七、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八、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信息，如有误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报告编写：冯鹏飞

审 核：胡丽

签 发：牛艳丽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采样人员：冯鹏飞、腊杰、卢旺旺、魏硕、王相雄、武震

分析人员：张策、邵伟玲

单位名称：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号

办公楼308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联系人/电话	贾经理15833784777		
采样时间	2025.02.19-2025.02.20	检测周期	2025.02.19-2025.02.28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		
检测期间工况	80%		

二、检测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气中O ₂ 、排气流量	检测2天，1天3次
噪声	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	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检测1次

三、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SW-2.5 WPF009	1.0mg/m ³
	排气中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3电化学法测定O ₂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8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WPC016-02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PC005-05	/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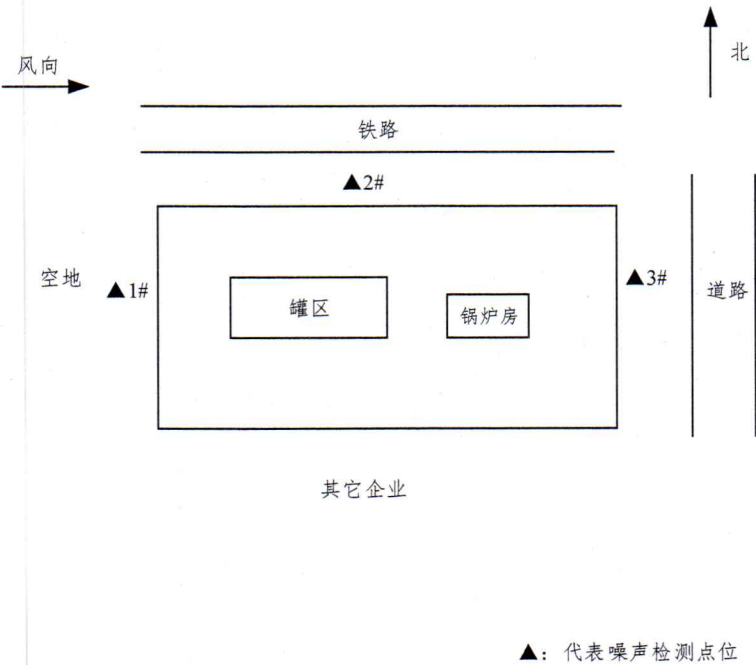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低氮燃烧+15m排气筒）2025.02.19	标干流量	Nm³/h	5079	5278	5042	5278	—	—
	含氧量	%	3.7	3.7	3.7	3.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	1.6	1.9	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	1.6	1.9	1.9	DB13/5161-2020≤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0×10 ⁻³	8.44×10 ⁻³	9.58×10 ⁻³	9.58×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7	17	1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5	17	17	17	DB13/5161-2020≤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62	0.0897	0.0857	0.089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1	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低氮燃烧+15m排气筒）2025.02.20	标干流量	Nm³/h	5234	4997	5242	5242	—	—
	含氧量	%	5.4	4.9	4.9	5.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3	1.7	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1.4	1.8	1.8	DB13/5161-2020≤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85×10 ⁻³	6.50×10 ⁻³	8.91×10 ⁻³	8.91×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14	13	1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8	15	14	18	DB13/5161-2020≤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37	0.0700	0.0681	0.083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1	达标

备注：1、“ND”表示检测因子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折算公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21-基准含氧量）/（21-实测含氧量），其中基准含氧量为3.5%。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5.02.19-02.20		2025.0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1#	61.1	51.2	61.5	51.8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北厂界 2#	60.2	51.5	62.0	50.6	GB12348-2008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 3#	60.7	51.0	62.1	51.2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2.19-02.20昼间：晴，风速：1.7m/s，夜间：晴，风速1.6m/s； 2025.02.20昼间：晴，风速：1.6m/s，夜间：晴，风速1.7m/s。					
备注：该企业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